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775 号

罪犯罗正荣，男，1981年4月3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15日作出(2007)临中刑初字第1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正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8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224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1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1)昆刑执字第195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9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82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50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

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634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20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488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09年8月12日至2023年7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9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6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72.00元,账户余额447.0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罗正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9月30日